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
价格及发行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七月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接受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委托，担任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7 月出具了《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福鞍股份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

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3.本所律师仅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福鞍股份的文件所引述。

4.本所同意福鞍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福鞍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219,950,9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 3,299,263.52 元，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13,633.35 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2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219,950,9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99,263.52 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13,633.35 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0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87,075,363 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1%
中科环境	-	-	87,075,363	28.36%
吕世平	5,002,569	2.27%	5,002,569	1.63%
其他股东	93,035,832	42.30%	93,035,832	30.30%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7,026,264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 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鞍股份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高旭

高 旭

经办律师：

李远： 李远

高旭： 高旭

2019 年 7 月 1 日